

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1JNAA40115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XYZH/2021JNAA4011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创股份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余额为3,481.61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其中3,374.65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3,374.65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5%，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联创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联创股份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联创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三、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联创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出具了 XYZH/2020JNA4008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之一为我们无法对联创股份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 33,806.70 万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0 年 12 月 23 日，联创股份处置了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不存在影响，因此 2019 年度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已消除。

导致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之二为我们无法对联创股份子公司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 3,891.95 万元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上述保留意见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3,374.65 万元，我们仍无法对该部分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 2019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联创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故涉及保留意见的预付款项余额 3,374.65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列示。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创股份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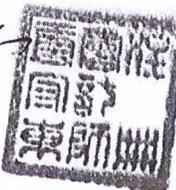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晓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